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微政办字 [2025] 10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暂停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 印章服务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 政府各部门、单位,有关企业:

为更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经县政府研究,决定自 2025年7月12日起将不再为我县管辖范围内注册的新设立企业 (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,外商 投资企业,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)提供免费刻章服务。7月12日前已完 成营业执照设立审批且提交免费刻章申请的新设立企业,可继续 享受免费刻章服务; 7月12日后新设立企业申请刻章时需自行支付相关费用,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监委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4日印发